# 土地法第 34 條 相關文章

## 共 1 篇文章

1. 土地法 § 34 | 土地增-自用率

發布日期: 2022 年 4 月 14 日

摘要:土地增-自用率-個人出售土地,必須依照前一次取得與出售的土地公告現的漲價總數額,依漲價倍數與持有時間採累進率課徵土地增。不過,每人出售自用住宅若符合相關要件則可適用優惠率,有效達到節目標!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5%9c%9f%e5%9c%b0%e5%a2%9e%e5%80%bc%e7%a8%85-%e8%87%aa%e7%94%a8%e7%a8%85%e7%8e%87/

#### 土地增-自用率的意義

已規定地價之土地,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,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。但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,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,及受贈之私有土地,免徵土地增。而土地增一般率可分為三級 , 分別為 20 %、 30 %、 40

%. 若符合自用住宅的條件. 則可以申請以自用率課徵. 率為 10 %。

#### 土地增-自用率的要件

- . 【一生一次】
- 一、地上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有。
- 二、出售前1年無出租且無營業之情形。
- 三、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應於該房屋辦竣籍登記。
- 四、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00 平方公尺, 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00 平方公尺。
- 五、未曾依上述條件申請過土地增自用住宅用地率。

## . 【一生一屋】

曾適用自用住宅一生一次後,得再申請適用一生一屋自用住宅用地率,其適用要件:

- 一、曾使用過土地增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用地率。
- 二、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150 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50 平方公尺。
- 三、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、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。
- 四、出售前持有該土地 6 年以上。
- 五、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,在該地設有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6年。
- 六、出售前 5 年, 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。

## 實例明

甲名下有一筆供自住使用、未供出租或營業之不動,若符合上述面積、籍限制,且未曾申請過自用率課徵土地增,於出售時應繳納之土地增即可申請以自用住宅率10%課徵。若曾申請過一生一次自用率,但有符合上述一生一屋的要件時,也可以再行申請依自用率課徵土地增。

## Erin老師提醒

如地上房屋部分供出租或營業使用,可申請依比例分別按自用及一般率課徵;另外贈與非出售,不適 用自用住宅用地率喔!